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64号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外省八地流出人员排查 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中直各单位：

今年以来，我区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对疫情高发省份流出人员进行排查管理，及时管控了一批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有效防止疫情在我区扩散蔓延。近期全国疫情持续攀升，呈现多地散发、局部暴发、持续频发的态势。针对当前外省疫情发展变化，自治区指挥部决定对重点排查管理的省份进行调整，新疆、内蒙古、郑州等三地保持不变，将广州市调整为广东省，增加重庆、河北、甘肃、黑龙江等四地，不再把西藏、山西作为重点对象，调整后的重点排查管理省（市）为广东、重庆、内蒙古、新疆、河北、甘肃、黑龙江、郑州（按近日报告感染人数排序，以下统称为“外省八地”），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即日起按照以下要求加强外省八地流出人员排查管理工作。

一、加强密接人员信息协查

各地接到外省八地向我区推送密接人员协查信息后，要发挥“两公一局一委”联合流调溯源工作机制，立即组织有关单位派人进行核查，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密接人员信息调查及社区管控，第一时间排查管控到位，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加强人员报备和抵桂时查验

外省八地返桂来桂人员须提前 48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入桂，在抵桂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通过各卡口时扫场所码、接受工作人员查验上述材料、测量体温正常及进行“落地检”后方可通行。报备方式通过微信小程序“智桂通”进入“广西健康码”选择“出行申报”如实填写。

三、加强人员入桂后健康管理

在自治区指挥部《关于科学精准做好返桂来桂人员及区内流动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2022〕128号）有关规定基础上加强管理。

（一）高风险区返桂来桂人员管理。

对有高风险区 7 天内旅居史的人员，实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在居家隔离第 1、3、5、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期限自离开高风险区之日算起。赋红码管理。

(二) 低风险区(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其他地区)返桂来桂人员管理。

对有低风险区7天内旅居史的人员,进行“落地检”后,实行“三天三检”(第1、2、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落地检”视为第一检),三次检测结果出来之前须进行居家健康监测,无固定居所或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进行集中健康监测。赋黄码管理。

(三) 高、低风险区之外的返桂来桂人员管理。

1. 有疫情(7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旗)人员。抵桂进行“落地检”后,实行“三天三检”(第1、2、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落地检”视为第一检),三次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居家健康监测,无固定居所或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进行集中健康监测。赋黄码管理。

2. 无疫情(7天内无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旗)人员。抵桂进行“落地检”后,实行“三天三检”(第1、2、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落地检”视为第一检),三次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做好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生活“两点一线”,不聚会、聚餐,不到人员聚集、密闭公共场所,有序流动。

四、加强信息采集、推送和核查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采集外省八地流出人员的报备信

息，通过“桂战疫”平台推送当地；广西通信管理局负责将国家区域协查专班下发的涉疫人员信息推送至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公安厅负责将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后推送各地公安机关，各地指挥部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及跟踪管理。各地区划管理员负责对居家健康监测人员赋码。

五、加强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

各地要加强对外省八地流出人员开展“落地检”和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核酸检测，发现阳性感染者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依法及时报告，迅速开展救治、转运隔离和流调溯源等措施，第一时间做好流调和风险人员管控，严格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严防疫情扩散，避免战线扩大、时间延长，决不能等待观望、各行其是。对拒不接受“落地检”、隔离医学观察及居家健康监测等措施，隐瞒行程引发疫情扩散的，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各市、县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外省八地流出人员排查、统计和管理工作，各市要落实专人负责与自治区指挥部对接，实行“零报告”制度，指定专人填写排查情况表（见附件）。由各市负责汇总本辖区当天排查情况，每天 16:00 前报自治区指挥部。电子邮箱：gxyqfk2020@163.com。

紧急重要情况，请形成书面材料即悉即报。

附件：XX市对外省八地流出人员排查情况日报表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